

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九二二○二○二八二○號令頒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統一乾旱時期自來水事業跨供水區域供水，執行停止及限制供水標準與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分為下列四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離峰時段降低管壓供水。

（二）第二階段：

1. 停供次要民生用水包括噴水池、沖洗街道、水溝與大廈外牆、試放消防栓、露天屋頂放流及其它不急需用水。

2. 減供用水量每月超過一千度大用水戶之用水。

（三）第三階段：分區輪流或全區定時停水。

（四）第四階段：依區內用水狀況定量定時供水，其優先順序如下：

1. 居民維生用水。

2. 醫療用水。

3. 國防事業用水。

4. 工商事業用水。

5. 其他用水。

三、各自來水事業機構應將本要點規定之停止及限制供水標準與措施納入營業章程內。

四、各自來水事業應於乾旱發生時，依其供水區域之用水特性及水源狀況訂定第二點規定之階段實施內容，於事先公告後，據以執行。

前項各階段實施內容應報本部備查，但實施第三及第四階段時機應先報經本部轉陳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核定後辦理。